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在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炼厂中路 22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原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李建波等 172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2.53%股份，同时向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淄博盈科嘉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现拟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方案，将发行方式由定价发行调整为询价发行，以询价方式向包括控股股东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和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823.73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其中，人和投资认购不低于 10,000.00 万元，且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淄博盈科嘉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科嘉仁”）不再作为董事会阶段确定的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

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调整所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

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公开、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修改后的《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终止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具备可操作性。

4、本次调整的相关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调整不构成对本次交易的重大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6、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调整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韩秋燕、张式军、潘爱玲
2020 年 10 月 12 日